

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7/0400/0404
保存年限	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7年1月31日收第1070000880號
來文單位	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	來文字號	107年1月25日無
應案日期	107年2月12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<p>本案係配合政府新修訂之消防法規定，為強化防災軟體功能，推行防火管理工作，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，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配合，達到「保障人命、防護財產」之目的，辦理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講習班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單位簽章</p> <p>吳菽芸 0201 1036 擬請同意指派吳淑芸參加初訓 陳俊良 0201 1140 擬請同意指派吳淑芸參加 王振邦 0212 0727</p>
擬辦	<p>一、參加時間地點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至6日(週一至週二)，假新竹光復中學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1號2樓)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組擬指派職員吳菽芸參加，敬會人事室，請准於公差假辦理。</p>	
會辦單位	<p>人事室</p> <p>1.本校職員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因公務上需要，奉派出外辦理公務，給予差假。</p> <p>1.公差假依規定須經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定。來文案為二層決行，則應於請假系統「有否公文」標示一般，依程序假單呈校長核定。</p> <p>張秀玲 0222 1931 擬請同意吳員出席與會。如奉核可後，並請檢附公文至人事系統辦理請假作業。 楊潤涓 0226 1308</p>	
審核		
批示		